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披露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6），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现代物流”）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能源”）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筹划将其持有的海越科技 100% 股份转让给铜川能源，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3），公司收到铜川能源的通知，铜川能源的单一股东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金控”）股权结构发生调整，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鑫金控 70% 股权转让给了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重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海航现代物流的通知，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完成股权收购与合作事项，其与铜川能源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原《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1.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2019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2亿元作为诚意金，前述诚意金自双方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 甲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应全部专项用于海越科技清偿其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债务，并办理相应解押手续。在海越科技完成解押工作之日起1日内，甲方保证将海越科技持有的7500万股海越能源股票质押

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直至甲乙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或双方终止合作且甲方将相应款项退还乙方。

3. 甲乙双方同意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第三条有关排他期的条款进行修订，将排他期的时间由40个工作日内修改为70个工作日内，其他内容不变。

4. 若甲乙双方未就《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事宜达成一致，并未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最新排他期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合作事宜自动中止。甲方应在股权合作事宜中止后60日内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

截止本公告日，海航现代物流已经收到铜川能源支付的2.2亿元诚意金。

三、风险提示

(1) 铜川能源本次股权收购尚需取得铜川市国资委的审批，目前审批尚在进展过程中。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批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批手续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如铜川能源无法按期及时筹集有关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因收购方无法如期支付对价而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